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姓 名 | 指導教授 | 論 文 題 目 |
|  |  |  | 中文 |
| 英文 |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已撰就，推薦論文指導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論文指導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學術職稱 | 學歷(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 證書或臨床專科醫師證書) | 聯絡方式(E-MAIL或電話) | 備 註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 符合審查委員資格項次□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 符合審查委員資格項次□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 符合審查委員資格項次□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列資格之一：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 (簽章) 敬呈

組長： 主任： 院長：

FM-20110-402

表單修訂日期：111.03.09

保存期限：五年